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0年5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 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6160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 A	
2	006161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 C	
3	006511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 A	
4	006512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 C	
5	006593	博道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 500 增强 A	
6	006594	博道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 500 增强 C	
7	007044	博道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 300 增强 A	
8	007045	博道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 300 增强 C	
9	007126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 A	
10	007127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 C	
11	007470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 A	
12	007471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 C	
13	007825	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志远混合 A	
14	007826	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志远混合 C	
15	007831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 A	

24	008794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 C
23	008793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 A
22	008547	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 混合
21	008468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 C
20	008467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 A
19	008319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 C
18	008318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 A
17	008208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
16	007832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 C

注: 1、同一基金的 A、C 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博道安远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均处于封闭期,其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 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 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2、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3、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嘉实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4、本公告仅对增加嘉实财富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6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 莫泰山

电话: 021-80226288

联系人: 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5-2888

网址: 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